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19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何洋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何洋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洋女士的上述辞职自其书面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何洋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45,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通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加份额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15%。何洋女士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转让给符合资格的人员。

何洋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20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五八有限公司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2,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3%。

2.本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五八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五八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540,72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五八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2,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集团资产整合需要。

2.股份来源:五八有限公司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息的股份。

3.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五八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540,72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7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5.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五八有限公司及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五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五八有限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五八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其资产整合需要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五八有限公司按计划最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2.74%股份后,五八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低于5%,其仍持有公司4.99%股份。

3.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五八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将于2023年4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苏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

3.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

4.除息日:2023年4月12日

5.“苏行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6.“苏行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1日,凡在2023年4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4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4月12日

一、“苏行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苏行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3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5月1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苏行转债”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69号),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932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苏行转债”(5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195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苏行转债”(5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苏行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苏行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0元;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苏行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21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自2023年4月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即在2023年4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3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本次重组拟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民爆”)的控股权,红旗民爆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719709707R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 |
| 法定代表人 | 贺军社 |
| 注册资本 | 15,756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时间 | 2000年3月9日 |
| 经营范围 | 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设备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经营所需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钙塑型材的生产、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工业发展集团”),目前宝鸡工业发展集团持有红旗民爆35.9721%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 | |
|---|---|
| 公司名称 | 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300MA7CG0F46L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3号星钻国际A座24楼 |
| 法定代表人 | 罗鹏伟 |
| 注册资本 | 290,6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0月27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拟与红旗民爆进行重组整合,并通过本次重组整合取得红旗民爆的控制权。

2、双方就本次交易业已达成的全部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并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步骤,以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实施。相关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的内容为准。

3、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红旗民爆35.9721%股份,同时双方将共同协调推进甲方收购其他有出售意向的中小股东持有的红旗民爆的股份。

4、在本协议签署后,为尽快推动后续重组工作,甲方将安排其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红旗民爆进行与业务、财务、法律相关的全面尽职调查。

5、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红旗民爆控制权转让事宜再行协商、谈判;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红旗民爆从事民爆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的业务,拥有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11.4万吨/年,与公司现有部分业务相同,同时系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的下游企业。本次重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号)中提出的“调整优化行业结构,持续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成为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大型集团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并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经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86,532,9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1,647,073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罗云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68,931 | 0.0068% | 68,931 | 0.0053% |
| 2 | 李水荣 | 副董事长 | – | – | – | – |
| 3 | 梁鹏 | 董事 | – | – | – | – |
| 4 | 廖隅荣 | 董事、党委副书记、CEO、总裁 | – | – | – | – |
| 5 | 何波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39,000 | 0.0038% | 39,000 | 0.0030% |
| 6 | 李彩娥 | 董事 | – | – | – | – |
| 7 | 李媛 | 董事 | – | – | – | – |
| 8 | 韩复龄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9 | 潘自强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10 | 郭孝东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11 | 王敏志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12 | 王明安 | 监事会主席 | 39,000 | 0.0038% | 39,000 | 0.0030% |
| 13 | 吴妙琴 | 监事 | – | – | – | – |
| 14 | 晏承阳 | 监事 | – | – | – | – |
| 15 | 封凯中 | 职工监事 | 13,000 | 0.0013% | 13,000 | 0.0010% |
| 16 | 王超 | 职工监事 | – | – | – | – |
| 17 | 李剑伟 | 常务副总裁 | 44,346 | 0.0044% | 44,346 | 0.0034% |
| 18 | 伍永奎 | 副总裁 | 41,184 | 0.0041% | 41,184 | 0.0032% |
| 19 | 王政强 | 副总裁 | 26,000 | 0.0026% | 26,000 | 0.0020% |
| 20 | 黄伟 | 副总裁 | 26,000 | 0.0026% | 26,000 | 0.0020% |
| 21 | 杨建中 | 副总裁 | 26,000 | 0.0026% | 26,000 | 0.0020% |
| 22 | 徐慧远 | 副总裁 | – | – | – | – |
| 23 | 邱世威 | 副总裁 | – | – | – | – |
| 24 | 田英 | 总会计师 | 27,747 | 0.0027% | 27,747 | 0.0021% |
| 25 | 颜华 | 总工程师 | – | – | – | – |

特此报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的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6,532,951股,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7.9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11,819.2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888,178.7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3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5B0028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开立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 资金用途 |
|---|---|---|---|---|
| 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 592592490013000079906 |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
| 2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167200000002082 | 偿还银行贷款 |
| 3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 | 22494101040017880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
| 4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 | 9510030100149190 91 |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1

甲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2

甲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3

甲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4

甲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各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19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4日收到董事黄红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红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黄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红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黄红英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黄红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红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20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3日和2023年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将在4月27日对外披露,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1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1,500万元—2,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9,500万元—13,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044元/股—0.0065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500万元—2,200万元 | 亏损:28,000万元—24,000万元 | 盈利:3,876.12万元 | 是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61.30%-43.24% | 比上年同期下降:不适用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9,500万元—13,000万元 | 亏损:26,000万元—22,000万元 | 亏损:54,076.93万元 | 是 |
| | 比上年同期上升:不适用 | 比上年同期上升:不适用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044元/股—0.0065元/股 | 亏损:0.0828元/股—0.0710元/股 | 盈利:0.0115元/股 | 是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重大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进行修正,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1年12月底以价值2.84亿设备投资入股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本报告期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价值评估,随着评估机构现场收集资料、盘点等大量评估工作的推进,近日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结果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亏损2.26亿。

2、公司近日收到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笔交易余款14,750万元,本报告期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结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过渡期损益、未决诉讼等未尽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计提应收坏账准备3,800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